**法鼓文理學院 學年度 第 學期學生復學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法名) |  | 學號 |  | 年級 |  | 手機 |  |
| 系所 | 佛教學系：□學士班□碩士班□博士班 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□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□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 |
| （1）**系所經辦** | （2）**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** |
|  | □服務奉獻 □獎助學金 □兵役□就學貸款 □學雜費減免 | □申請住宿  | □停車證 |
| （3）**學務處保健室**  | （4）**總務處庶務組** | （5）**圖書資訊館** | （6）**教研處國際事務組** |
| □平安保險費 □境外生健保 | 開啟門禁 | 開通借書權限 | 境外生加會 |
| （7）**教研處教務組** | （8）**總務處庶務組** |
| □收回申請書 □確認學籍狀態 | 繳費單資料上傳銀行 |
| 備註：1. 請詳閱[「法鼓文理學院學則」](https://academic.dila.edu.tw/?page_id=23)休學、復學規定：
	1. 學生申請休學，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不得中途復學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惟休學期間，不問其連續與否，學士班及碩士班不得逾二學年，博士班不得逾四學年，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。
	2. 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，於次學期開始（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）至開學前一週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勒令退學。
	3. 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系所之年級肄業。
2. 申請復學之學生應親自辦理，倘若無法到校辦理，得撰寫委託書由他人代辦之。
3. 尚未復學時不得申請在學證明。
4. 簽核順序：教學單位→會簽單位(請按順序簽核)。
 |